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甄庭

電子信箱：mel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5014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暴露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，其失能認定原則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淑芬委員於本(105)年6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口頭質詢暨本部105年7月1日研商「因石綿引起之疾病所致失能相關認定原則」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，致罹患間皮細胞瘤(mesothelioma)請領失能給付者，依現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，胸腹部臟器遺存機能性失能者，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，始得審定等級。惟考量前開疾病具有早期症狀不明顯，又受限於現行醫療技術，致診斷發現時多為晚期之特徵，且目前晚期預後狀況不佳，平均存活時間約1年。為保障渠等勞工職業病給付權益，經參酌醫學專業意見，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，致罹患間皮細胞瘤，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以上者，得於診斷確定之日，審定其失能等級，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